

民间借贷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的司法适用与完善路径

章 恒

贵州商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14

[摘要] 民间借贷交易形式灵活, 书面凭证、银行转账、现金交付及电子通信记录相互交织, 借贷关系成立、款项交付和债务清偿成为诉讼中的主要事实争点。现行规则已经形成出借人证明借贷关系、借款人证明清偿或其他抗辩事实, 并根据双方举证情况动态调整证明负担的基本框架。司法实践仍存在证明责任与证据评价混同、单一凭证证明力把握不一、电子数据审查差异等问题。应以法律关系要件划分证明责任, 完善动态证明机制和综合证据审查标准, 提高事实认定的稳定性。

[关键词] 民间借贷; 举证责任; 借贷关系; 证据审查; 司法适用

DOI: 10.64635/ja.2026.1538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Judicial Applic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Allocat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in Private Lending Disputes

Zhang Heng

Guizhou University of Commerce, Guiyang, Guizhou 550014, China

Abstract: Private lending transactions take flexible forms, with written instruments, bank transfers, cash payments,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records often intertwin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ending relationship, delivery of funds, and repayment of debts therefore constitute the principal factual disputes in litigation.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has established a basic structure under which the lender bears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e existence of the lending relationship, while the borrower bears the burden of proving repayment or other defenses, with the evidentiary burden being adjusted dynamically in light of the parties' respective submissions of evidence. Judicial practice nevertheless continues to face problems such as confusion between the burden of proof and evidence evaluation, inconsistent assessments of the probative value of single items of evidence, and divergent standards for reviewing electronic data. The allocat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should be based on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the legal relationship, while the dynamic proof mechanism and standards for comprehensive evidence review should be further improved to enhance the consistency and stability of fact-finding.

Keywords: private lending; burden of proof; lending relationship; evidence review; judicial application

引言

民间借贷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重要方式。与金融机构贷款相比, 民间借贷在交易主体、合同形式和资金支付方面具有较强灵活性, 借款合同可能通过借条、欠条、微信聊天、银行转账甚至口头约定形成。交易便利也增加了纠纷发生后还原事实的难度。出借人提交借条但无法证明资金实际交付, 或者仅持银行转账记录主张双方存在借款关系, 借款人则可能提出赠与、货款、投资、偿还旧债等不同抗辩。

现行民事诉讼规则确立了当事人对自身主张所依据事实承担证明责任的基本原则。《民事诉讼法解释》进一步规定, 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一方应当证明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 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一方, 则应证明相应

事实。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在此基础上, 对债权凭证、转账凭证、还款抗辩等具体情形作出特别安排。现行有效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明确要求出借人起诉时提交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1]。

问题在于, 民间借贷中的举证并不是将某一事实永久分配给一方当事人, 而是随着证据提出、抗辩成立程度及事实争点变化形成动态过程。明确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与诉讼过程中提供证据责任之间的区别, 是正确适用相关规则的重要基础。

1 民间借贷举证责任分配的规范基础

1.1 一般证明责任与借贷关系成立

民间借贷案件首先需要确定谁对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证明责任。出借人请求借款人返还本金、支付利息, 其诉讼请求建立在借款合同已经成立并发生相应

债权债务的基础上,因此原则上应由出借人证明借贷合意和款项交付等基本事实。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较强实践性特征,单纯存在借款意思表示,并不当然能够证明款项已经交付。借据可以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借贷合意,在通常交易情况下还可能对款项交付产生较高证明作用,但借据的证明力仍需结合金额、形成时间、支付方式及当事人经济能力进行判断。现行司法解释要求人民法院在借款人对实际交付提出合理抗辩时,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交易方式、交易习惯、财产变动和证人证言等因素综合查证。

这一规则说明,举证责任分配与证据证明力并非同一问题。出借人承担借贷关系成立的最终证明责任,并不意味着其必须在起诉之初一次性提交全部证据。借据、收据和转账记录达到一定证明程度后,可以要求借款人就具体抗辩提出相应证据,但借贷关系最终不能查明时,不利后果原则上仍应由主张债权成立的一方承担。

1.2 行为意义举证责任的动态转换

民间借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转移”主要体现在诉讼过程中提供证据负担的动态变化,而不是结果意义证明责任的任意倒置^[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公开释法材料中也将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概括为随着双方证据证明力变化而动态转换,而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具有法定性。

例如,出借人已经提交署有借款人签名的借条,借款人仅作一般否认而没有提出合理解释,要求出借人不断增加证据并无必要。借款人如果主张借据是在其他背景下形成、借款从未实际交付或者债务已经清偿,就应针对其抗辩事实提出证据。当这些证据达到足以动摇出借人初步证明的程度时,提供证据的负担再次回到出借人一方。

最高人民法院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答记者问中明确指出,被告提出偿还旧债等抗辩后不能仅作口头否认,而应当提交相应证据。被告的证据足以支持抗辩后,原告仍应继续证明借贷关系成立^[3]。这种结构既避免出借人凭单一凭证当然胜诉,也防止借款人通过没有证据支持的简单否认过度增加对方证明负担。

2 典型争议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2.1 以债权凭证主张借款的责任配置

借据、收据和欠条是民间借贷案件最常见的证据。出借人持有内容完整、形式真实的债权凭证,可以形成借贷关系存在的初步证明。借款人主张已经偿还借

款时,清偿属于导致债权消灭的事实,应首先由借款人承担证明责任。

现行司法解释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原告仅依据借据等债权凭证起诉,被告抗辩已经偿还的,应当就清偿事实提供证据。被告提交相应证据以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存续承担证明责任。

另一种争议是借款人承认借据真实,却否认款项实际交付。此时法院不能简单按照“有借条即有借款”处理。小额现金借贷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时,借据可能具有较强证明力。金额较大且出借人主张全部以现金交付,却无法说明资金来源、取现过程和交付地点,借款人又提出较为合理的反驳时,就需要进一步核实出借能力、提款记录和交易习惯。

因此,债权凭证的作用应定位为重要证据,而不是不可推翻的权利凭证。司法判断应保持对交易事实的整体审查。

2.2 仅凭转账凭证起诉的证明规则

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和支付宝转账能够直接证明资金发生流动,但不能单独说明资金流动的法律原因。同一笔转账可能基于借款、买卖、赠与、投资、合伙结算或者其他债务履行。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针对这种情况规定,原告仅以金融机构转账凭证起诉,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时,应由被告先对其抗辩提供证据。被告提交相应证据后,原告仍应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该规则不能被理解为“只要有转账就推定借款成立”。其核心是根据双方掌握信息的程度合理配置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原告已经证明资金由其账户流向被告账户,而被告主张存在另一具体法律原因,对该原因通常掌握更直接的信息,应先承担说明和初步证明责任。被告提供此前借款记录、买卖合同、结算凭证等证据后,转账与借贷之间的联系即受到实质动摇,原告需要通过聊天记录、催款记录、利息支付情况等进一步证明借贷合意^[4]。

这种规则既符合证明责任的一般原理,也能够避免将资金流动直接等同于债权成立。

2.3 还款抗辩及现金交付事实的证明

债务清偿属于债权消灭事实,原则上由主张已经还款的借款人承担证明责任。银行转账记录、收据、出借人确认还款的聊天记录等都可以成为证明依据。借款人主张现金还款时,同样需要说明资金来源、交付时间、地点和在场人员。

现金交付则是民间借贷事实认定中更复杂的问题

题。民间交易长期存在以现金交付的习惯,不能因为没有银行流水就否定借贷事实,但大额现金借贷明显突破通常交易经验时,也不能仅凭口头陈述或者一张借条直接认定。

司法解释要求法院在存在合理抗辩时结合借贷金额、支付方式、双方经济能力、财产变化、交易习惯和证人证言进行综合判断。这实际上形成了一种以生活经验和证据链条共同支撑的审查模式。出借人主张大额现金交付,却无法证明近期取款或资金来源,借款人又能说明借据形成的其他原因时,出借人的证明程度应相应提高。

3 民间借贷举证责任司法适用中的问题

3.1 证明责任与证据评价边界不清

部分案件容易将“由谁举证”与“现有证据是否足够”混合处理。证明责任解决的是事实真伪最终无法确定时由谁承担不利后果,证据评价则解决法院根据现有材料能够对事实形成何种确信。

如果出借人承担借贷关系成立的证明责任,并不意味着借款人可以在诉讼中仅作否认。借款人提出积极抗辩时仍应对其主张提供证据。相反,借款人无法证明某一抗辩,也不意味着法院当然可以忽略出借人基础证明存在的明显缺陷。

司法裁判需要首先明确待证事实,再判断每一事实的证明责任归属,最后评价证据是否达到相应证明标准。若直接按照“谁证据谁败诉”的方式处理,容易弱化证明责任制度的规范功能。

3.2 单一凭证证明力把握不一

借条和转账记录在不同案件中的证明作用存在较大差异。司法解释已经提供综合判断因素,但金额多大需要进一步审查、什么程度的抗辩属于“合理说明”、哪些辅助证据能够动摇债权凭证,并没有统一量化标准。

这种弹性具有必要性,因为民间借贷与地域交易习惯、当事人身份关系存在密切联系。但弹性过大也可能造成类似案件在证据评价上的差异。解决问题不能简单规定固定金额,而应将借贷金额与当事人经济能力、长期交易关系、支付习惯等结合起来,形成更加稳定的审查指标。

3.3 电子数据审查标准仍有差异

微信聊天、短信、电子转账记录已经成为民间借贷的重要证据。蓝寿荣、李圣瑜以2017—2019年353份一审裁判文书为样本分析发现,民间借贷案件中电子数据使用迅速增加,不同法院在电子数据采信

和证明标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其样本中2017年90份、2018年126份、2019年137份。

电子数据不仅涉及内容真实性,还涉及主体身份、形成时间、完整性和是否经过修改。《民事诉讼证据规定》要求法院结合电子数据生成、存储、传输环境及保存方式等因素判断真实性,对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的数据等情形还设置了相应真实性认定规则。民间借贷案件中仍需防止只截取有利聊天内容、无法证明账号实际使用人或者仅提交截图而不提供原始载体的情况。电子数据应与资金流、债权凭证和双方交易历史相互印证。

4 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的完善路径

4.1 明确待证事实及证明责任层次

民间借贷案件可以将主要待证事实划分为借贷合意、款项交付、债权存续和抗辩事实四类。出借人应对借贷合意、实际交付以及当前享有债权承担基础证明责任。借款人主张清偿、抵销、赠与、投资或者其他法律关系时,应对相应抗辩事实提供证据。

这种分层不能理解为僵化的证据清单。借据与银行流水可以共同证明多个事实,聊天记录也可能同时反映借贷合意和还款情况。重点在于法院应在裁判理由中明确哪一事实由谁承担证明责任,避免以笼统的“证据不足”代替规范分析^[5]。

对于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应保持稳定。诉讼过程中可以根据证据证明力调整提供证据的负担,但借贷关系最终仍处于真伪不明状态时,应由主张该法律关系存在的出借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2 完善动态证明与综合证据审查机制

动态举证机制应以对方提出具有事实基础的具体抗辩为启动条件。借款人仅表示“没有借款”而无法说明债权凭证、转账或聊天记录的形成原因,不宜立即要求出借人承担过重的进一步证明责任。借款人能够提交交易合同、历史流水或其他证据说明资金具有不同法律原因时,出借人则需要继续证明其主张。

大额现金借贷应强化综合审查,但不能建立“无银行流水即不成立”的机械规则。法院可以审查出借人收入和资产状况、现金提取时间、交付地点、借款用途、借款人与出借人的关系以及后续催收行为,形成完整证据链^[6]。

对于疑似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司法解释还要求严格审查借贷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资金流向以及双方经济状况。这种职权审查具有防止当事人利用表面证据制造虚假债权的重要作用,但应限定在具

有明显异常因素的案件中,避免普遍取代当事人举证。

4.3 强化电子数据和资金流向证明规则

电子支付普及后,民间借贷证明模式已经从单纯依赖借据逐渐转向“债权凭证+资金流+电子通信”的复合证据结构。司法审查应提高对原始电子数据的重视程度,明确账号主体、完整聊天过程、形成时间和提取方式。

当事人提交微信或者其他即时通信记录时,应尽量提供原始设备或者能够验证真实性的完整数据,而不是仅提交零散截图。第三方支付机构和银行保存的客观交易记录,应与聊天内容、转账备注、催收信息相互核对。

对于当事人客观上无法自行取得的银行历史流水、第三方平台数据,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现行民事证据规则已经允许当事人对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的证据申请法院调查。通过完善电子数据调取和验证机制,可以降低一方掌握关键数据而另一方无法获得所产生的证明困难。

5 结语

民间借贷举证责任分配的核心不在于为借据、转账记录或者电子数据预设固定证明效力,而在于依据法律关系要件明确最终证明责任,并根据诉讼过程中双方提出证据和抗辩的具体情况合理调整提

供证据的负担。现行司法解释已经对债权凭证、转账凭证、还款抗辩和现金交付建立较为完整的规则,但司法实践仍需进一步厘清证明责任与证据评价之间的界限。民间借贷交易电子化以后,借贷事实的证明逐渐形成书面凭证、资金流向和电子通信共同作用的证据结构。司法裁判应强化待证事实分层、动态举证和综合证据审查,完善电子数据真实性及资金流向验证机制,在保障真实债权实现的同时降低虚假借贷和事实误认风险。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Z]. 2020 年第二次修正.
- [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Z]. 2019 年修正.
- [3] 张卫平. 民事诉讼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3.
- [4] 毕玉谦. 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5] 蓝寿荣, 李圣瑜. 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电子数据认定的概要分析——以 2017—2019 年 353 份裁判文书为样本[J]. 民间法, 2022(1): 365-386.
- [6] 李震. 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认定[J]. 现代法学, 2021(2): 75-88.